10-1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尘爆炸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2019MB630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
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 9 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　　话：0454-7600230

传　　真：0454-8592183

邮　　箱：wasiyuan@126.com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MB630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送 样 人	闫福山
联系电话	15304886276
送样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尘爆炸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653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 10#煤层
检测依据	AQ1045-2007《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》 GB474-2008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 GB/T212-2008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水 分（%）	M_{ad} =1.57 %
灰 分（%）	A_{ad} =22.40%
挥 发 分（%）	V_{daf} =9.23 %
火焰长度（mm）	21mm
结论	有煤尘爆炸性

检测单位：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检验员	刘秉新、纪晨润、常永华	备注：

批准：张学臣 审核：纪晨润 主检：刘秉新

日期：2019.6.5 日期：2019.6.5 日期：2019.6.5

检 测 环 境

检 测 地 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 测 时 间	2019年06月05日
煤爆检测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2/60
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(℃)湿度(RH%)	21/64
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
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误差	备注
1	Lmws133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700	符合GB/T212-2008标准和美国ASTMD5142-2009标准要求	
2	Lmws058	煤尘爆炸测试系统	CJD-Ⅱ	符合AQ1045-2007中条款10	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自燃倾向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2019ZQ630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
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 9 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　　话：0454-7600230

传　　真：0454-8592183

邮　　箱：wasiyuan@126.com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ZQ630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送 样 人	闫福山
联系电话	15304886276
送样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自燃倾向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653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 10#煤层
检测依据	GB/T20104-2006《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》

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全硫(%)	$S_{t,ad}$ =0.50 %
挥发份(%)	V_{daf} =9.23 %
真相对密度(g/cm^3)	TRD_{20}^{20} =1.75 g/cm^3
煤的吸氧量(cm^3/g)	/
自燃倾向性等级	Ⅲ类
自燃倾向性	不易自燃

检测单位：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6 日

检验员	常永华、纪晨润、刘秉新	备注：

批准：张学臣 日期：2019.6.6

审核：纪晨润 日期：2019.6.6

主检：常永华 日期：2019.6.6

检 测 环 境

检 测 地 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 测 时 间	2019年06月05日
全硫测试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1/64
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煤质分析/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(℃)湿度(RH%)	21/64
煤质分析/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吸氧量测试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1/66
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
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准确度/误差	备注
1	Lmws026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700	Mad±0.01% Aad±0.01% Vadf±0.14%	
2	Lmws056	一体化测硫仪	KZDL—8A	测硫分辨率： 0.01%	
3	Lmws038	全自动密度仪	MDMDY-350	±0.08%	
4	Lmws505	煤自燃性测定仪	ZRJ—2000	≤5%	

15#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尘爆炸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2019MB631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
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 9 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　　话：0454-7600230

传　　真：0454-8592183

邮　　箱：wasiyuan@126.com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MB631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送 样 人	闫福山
联系电话	15304886276
送样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尘爆炸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654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 15#煤层
检测依据	AQ1045-2007《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》 GB474-2008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 GB/T212-2008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水 分（%）	M_{ad} =1.55 %
灰 分（%）	A_{ad} =22.80%
挥 发 分（%）	V_{daf} =9.04 %
火焰长度（mm）	20mm
结论	有煤尘爆炸性

检测单位：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检验员	刘秉新、纪晨润、常永华	备注：

批准：张学臣 审核：纪晨润 主检：刘秉新

日期：2019.6.5 日期：2019.6.5 日期：2019.6.5

检 测 环 境

检 测 地 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 测 时 间	2019年06月05日
煤爆检测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2/60
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(℃)湿度(RH%)	21/64
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
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误差	备注
1	Lmws133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700	符合GB/T212-2008标准和美国ASTMD5142-2009标准要求	
2	Lmws058	煤尘爆炸测试系统	CJD-Ⅱ	符合AQ1045-2007中条款10	

15#1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自燃倾向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2019ZQ631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
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 9 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　　话：0454-7600230

传　　真：0454-8592183

邮　　箱：wasiyuan@126.com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ZQ631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送 样 人	闫福山
联系电话	15304886276
送样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自燃倾向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654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 15#煤层
检测依据	GB/T20104-2006《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》

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全硫(%)	$S_{t,ad}$ =0.48 %
挥发份(%)	V_{daf} =9.04 %
真相对密度(g/cm^3)	TRD_{20}^{20} =1.79 g/cm^3
煤的吸氧量(cm^3/g)	/
自燃倾向性等级	Ⅲ类
自燃倾向性	不易自燃

检测单位：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6 日

检验员	常永华、纪晨润、刘秉新	备注：

批准：张学臣 审核：纪晨润 主检：常永华

日期：2019.6.6 日期：2019.6.6 日期：2019.6.6

检 测 环 境

检 测 地 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 测 时 间	2019年06月05日
全硫测试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1/64
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煤质分析/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(℃)湿度(RH%)	21/64
煤质分析/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吸氧量测试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1/66
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
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准确度/误差	备注
1	Lmws026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700	Mad±0.01% Aad±0.01% Vadf±0.14%	
2	Lmws056	一体化测硫仪	KZDL—8A	测硫分辨率： 0.01%	
3	Lmws038	全自动密度仪	MDMDY-350	±0.08%	
4	Lmws505	煤自燃性测定仪	ZRJ—2000	≤5%	

35#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自燃倾向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2019ZQ632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
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 9 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　　话：0454-7600230

传　　真：0454-8592183

邮　　箱：wasiyuan@126.com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ZQ632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送 样 人	闫福山
联系电话	15304886276
送样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自燃倾向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655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 35#煤层
检测依据	GB/T20104-2006《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》

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全硫(%)	$S_{t,ad}$ =0.46 %
挥发份(%)	V_{daf} =8.83 %
真相对密度(g/cm^3)	TRD_{20}^{20} =1.81 g/cm^3
煤的吸氧量(cm^3/g)	/
自燃倾向性等级	Ⅲ类
自燃倾向性	不易自燃

检测单位：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：2019年06月06日

检验员	常永华、纪晨润、刘秉新	备注：

批准：张学臣 审核：纪晨润 主检：常永华

日期：2019.6.6 日期：2019.6.6 日期：2019.6.6

检 测 环 境

检 测 地 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 测 时 间	2019年06月05日
全硫测试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1/64
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煤质分析/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(℃)湿度(RH%)	21/64
煤质分析/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吸氧量测试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1/66
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
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准确度/误差	备注
1	Lmws026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700	Mad±0.01% Aad±0.01% Vadf±0.14%	
2	Lmws056	一体化测硫仪	KZDL—8A	测硫分辨率：0.01%	
3	Lmws038	全自动密度仪	MDMDY-350	±0.08%	
4	Lmws505	煤自燃性测定仪	ZRJ—2000	≤5%	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尘爆炸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2019MB632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
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 9 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　　话：0454-7600230

传　　真：0454-8592183

邮　　箱：wasiyuan@126.com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MB632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送 样 人	闫福山
联系电话	15304886276
送样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尘爆炸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655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 35#煤层
检测依据	AQ1045-2007《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》 GB474-2008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 GB/T212-2008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水 分（%）	M_{ad} =1.65 %
灰 分（%）	A_{ad} =22.38%
挥 发 分（%）	V_{daf} =8.83 %
火焰长度（mm）	21mm
结论	有煤尘爆炸性

检测单位：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检验员	刘秉新、纪晨润、常永华	备注：

批准：张学臣 审核：纪晨润 主检：刘秉新

日期：2019.6.5 日期：2019.6.5 日期：2019.6.5

检 测 环 境

检 测 地 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 测 时 间	2019年06月05日
煤爆检测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2/60
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(℃)湿度(RH%)	21/64
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
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误差	备注
1	Lmws133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700	符合GB/T212-2008标准和美国ASTMD5142-2009标准要求	
2	Lmws058	煤尘爆炸测试系统	CJD-Ⅱ	符合AQ1045-2007中条款10	

2006081537T

(20006) 安监管检字 B053 号

检 验 报 告

（第 1 页，共 3 页）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吉煤矿

采样地址：——

报告编号：A100718

黑龙江省煤田地质测试研究中心

2010年 10月 04日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 AJ20100718

来样编号	40号层	委托单位	双鸭山市双吉煤矿	样品名称	煤	检验类别	委托
样品数量	1件	送样日期	2010.09.30	样品状态	块	送样人员	—
联系电话	—	联系传真	—	抽样地点		抽样基数	
检验项目	煤尘爆炸、煤的自燃倾向、工业分析、全硫、真密度						
检验依据	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：GB/T20104-2006，煤的工业分析方法：GB/T212-2001、煤尘爆炸鉴定方法：AQ1045-2007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：GB/T214-1996，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：GB/T217-1996。						
检验结果	此煤样有爆炸性，III级不易自燃，详细内容见分析报告 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10年10月04日						
不确定描述	此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要求。						
备注							

授权签字人： 审核人： 制表人： 2010年10月04日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吉煤矿

样品编号	来样编号	工业分析 (%)				全硫 %	真密度 TRD	吸氧量 cm3/g	等级	自燃倾向	爆炸性试验		
		水份 Mad	灰份 Aad	挥发份							火焰长度 (毫米)	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份量(%)	鉴定结论
				V_{ad}	V_{daf}	St, ad	g/cm3	干煤					
AJ20100718	40号层	0.81	18.06	27.59	28.76	0.87	1.47	0.67	III	不自燃	>390	76	有爆炸性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2010 年 10 月 04 日

制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授权签字人：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尘爆炸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2019MB633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
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 9 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　　话：0454-7600230

传　　真：0454-8592183

邮　　箱：wasiyuan@126.com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MB633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送 样 人	闫福山
联系电话	15304886276
送样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尘爆炸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656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 50#煤层
检测依据	AQ1045-2007《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》 GB474-2008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 GB/T212-2008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水 分（%）	M_{ad} =1.44 %
灰 分（%）	A_{ad} =23.03%
挥 发 分（%）	V_{daf} =9.08 %
火焰长度（mm）	19mm
结论	有煤尘爆炸性

检测单位：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检验员	刘秉新、纪晨润、常永华	备注：

批准：张学臣 审核：纪晨润 主检：刘秉新

日期：2019.6.5 日期：2019.6.5 日期：2019.6.5

检 测 环 境

检 测 地 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 测 时 间	2019年06月05日
煤爆检测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2/60
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(℃)湿度(RH%)	21/64
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
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误差	备注
1	Lmws133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700	符合GB/T212-2008标准和美国ASTMD5142-2009标准要求	
2	Lmws058	煤尘爆炸测试系统	CJD-Ⅱ	符合AQ1045-2007中条款10	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：煤自燃倾向性鉴定

报告编号：2019ZQ633

委托单位：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验

检测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5 日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
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报告未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4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”公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 9 号

邮 政 编 码：154001

电　　话：0454-7600230

传　　真：0454-8592183

邮　　箱：wasiyuan@126.com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	2019ZQ633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
送 样 人	闫福山
联系电话	15304886276
送样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送样方式	自送
检测项目	煤自燃倾向性鉴定
样品名称	煤
样品编号	M2019656
样品状态	合格
检测日期	2019 年 06 月 05 日
采样地点	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 50#煤层
检测依据	GB/T20104-2006《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》

检 测 报 告

测 定 结 果	
全硫(%)	$S_{t,ad}$ =0.46 %
挥发份(%)	V_{daf} =9.08 %
真相对密度(g/cm^3)	TRD_{20}^{20} =1.80 g/cm^3
煤的吸氧量(cm^3/g)	/
自燃倾向性等级	Ⅲ类
自燃倾向性	不易自燃

检测单位：

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(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06 日

检验员	常永华、纪晨润、刘秉新	备注：

批准：张学臣 日期：2019.6.6

审核：纪晨润 日期：2019.6.6

主检：常永华 日期：2019.6.6

检 测 环 境

检 测 地 点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
检 测 时 间	2019年06月05日
全硫测试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1/64
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煤质分析/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(℃)湿度(RH%)	21/64
煤质分析/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吸氧量测试室温度(℃)/湿度(RH%)	21/66
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(kPa)	100.2

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、仪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准确度/误差	备注
1	Lmws026	全自动工业分析仪	5E-MAG6700	Mad±0.01% Aad±0.01% Vadf±0.14%	
2	Lmws056	一体化测硫仪	KZDL—8A	测硫分辨率：0.01%	
3	Lmws038	全自动密度仪	MDMDY-350	±0.08%	
4	Lmws505	煤自燃性测定仪	ZRJ—2000	≤5%	